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修订<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是经考虑公司现有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废物处理行业特色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修订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此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1 人 2017 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43 名。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激励计划》43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朱征夫

---

曲久辉

---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